

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庄里试验区餐厅运营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庄里试验区餐厅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JQ2026-ZFCG-0402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庄里试验区餐厅运营服务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富平新米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420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总价(元)
1	餐饮服务	庄里试验区餐厅运营服务项目	1、负责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120余人日常就餐服务和基本的食品加工及供应。其中早餐就餐50-80人，午餐就餐80-120余人，晚餐就餐通常20-30人，最多时可达60-70人，双休日及节假日二餐就餐通常20-30人（早餐、午餐）； 2、负责系统内部各类业务培训学习、会议的用餐接待； 3、负责上级工作检查、相关单位的来访接待等； 4、负责食堂操作间的烹饪加工、卫生，餐厅的各项卫生、服务工作； 5、所有人员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。	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	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	合格	420,000.00